

求职者如何避开试用期陷阱



眼下正值招聘热潮,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条款,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以下案例,是常见的试用期陷阱,广大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务必提防。

案例一:试用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

一家农业合作社招聘了10名外地务工人员,入职时老板承诺试用期内做得好就签合同。谁料仅仅过了两个多月,老板竟然以考核不合格为由将他们全部辞退,并将其工资、加班费全部扣除。

【释法】不少应聘者在找工作时都遇到上述情况: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先要经历一个试用期,而在试用期结束或行将结束时,他们就被用人单位“打发”了。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九条第四款还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

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不论劳动合同的期限如何约定,用人单位均应在劳动者开始为其工作时就与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双方才可以约定试用期,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单独的所谓的“试用合同”,试用期包含于劳动合同期限内。同时,《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案例二:辞退试用期员工无需理由

小李应聘进入一家模具公司做钳工,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即将届满时,小李突然接到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他向老板询问原因,但对方只是说他还在试用期内,公司有权随时决定聘用人员的去留。

【释法】试用期内,求职者往往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岗位;而一些用人单位却专横跋扈,说炒就炒员工的“鱿鱼”,这其实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虽然该条第一款作出了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规定,但是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并不是不需要任何理由就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而是要在提供劳动者试用期限内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后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双方一旦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举证责任,即适用法律上的举证倒置原则。

案例三:把试用期当作“橡皮筋”

小秦应聘一家物流公司上班,入职时公司告诉她试用期6个月,其间由公司进行考核,如果试用不合格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之后,在距离试用期届满前几天,小秦被告知鉴于其在职期间表现不佳,将再延长试用期3个月。小秦对此感到困惑,不知道还需要“试用几次”才能转正。

【释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必须与所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相吻合。具体的规定为: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有些用人单位规定的试用期虽然没有超过6个月,但是与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符,如一年的合同就规定了6个月的试用期;还有的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以考察不全面等为再续订一个试用期。虽然两个试用期的期限都不高于法定期限,但相加以后就大大超过了6个月,这都是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案例四:试用期内辞职要承担违约责任

陈某等应聘到一家纸业公司工作。试用期间,陈某等普遍感到该企业劳动保护条件较差,明确表示另谋出路。此时,企业负责人向陈某等声明:如果要离开本厂,须每人赔偿违约金6000元,否则将不发还他们的电工证等证件。

【释法】许多求职者因对工作不满意而在试用期内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时,后者往往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理由是劳动者此时提出辞职,已是在劳动合同生效之

后,属违约行为。其实,《劳动合同法》设立试用期的目的,就在于给予双方一个相互考察的期限。这个期限的特殊性就在于,虽然劳动合

同已经生效,但是任何一方因不满意对方而解除劳动合同,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求职者在试用期内辞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张兆利)

【释法】不少应聘者在找工作时都遇到上述情况: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先要经历一个试用期,而在试用期结束或行将结束时,他们就被用人单位“打发”了。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九条第四款还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

邻水县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驾驶人及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动警力,依托观音桥镇二洞桥村劝导站,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辅警向过往车辆驾驶人有针对性地讲解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超员、违法载人、违规加装遮阳伞(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告诫“一老一小”防范力弱的群众不要图一时方便,搭乘农用车、



广安区 扎实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食药环森中心协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该局通过广播电视、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走村串户等形式,走进社区、乡镇、村组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向群众宣讲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危害性,动员群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该局还通过“小手

邻水县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驾驶人及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动警力,依托观音桥镇二洞桥村劝导站,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辅警向过往车辆驾驶人有针对性地讲解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超员、违法载人、违规加装遮阳伞(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告诫“一老一小”防范力弱的群众不要图一时方便,搭乘农用车、

岳池县 侦破多起盗窃案

本报讯 近期,岳池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通过综合分析,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成功打掉两个盗窃犯罪团伙,侦破盗窃案件8起,涉案金额10600元。

在“打击治理街面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期间,为维护街面治安秩序,岳池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迅速反映,组织刑侦部门、辖区派出所开展案件串并及情报会商工作。侦查员以调取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和街面停车位周边天网为切入点,根据发案

威远县人民法院“生态修复”执法守护水清鱼欢

本报讯 近日,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在严陵镇开展非法捕捞案件增殖放流执行活动。活动现场,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胡某将3万余尾鲢鱼和鳊鱼等水产苗种,在岷江支流新场河段自

然流域放生,用以修复河流生态环境。此前,胡某在禁捕区新场河段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黄辣丁、黄鳝、泥鳅等水产品,情节严重,由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威远县人民法院下一步将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探索“服息息诉+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2年以来,东坡区人民法院共依法办理息诉罢访案件43件,其中促成民事和解案件24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9件。

在转变理念上下功夫,实现以服判息诉服务保障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高度。东坡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办案理念,强化对涉非公有制企业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运用“利益平衡”法,捕捉和解“小切口”,着重从当事人磋商、博弈过程中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和合理预期,助推和解工作事半功倍,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有效缓解企业压力,避免对方当事人诉累。

时讯 NEWS

威远县人民法院“生态修复”执法守护水清鱼欢

本报讯 近日,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在严陵镇开展非法捕捞案件增殖放流执行活动。活动现场,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胡某将3万余尾鲢鱼和鳊鱼等水产苗种,在岷江支流新场河段自

然流域放生,用以修复河流生态环境。此前,胡某在禁捕区新场河段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黄辣丁、黄鳝、泥鳅等水产品,情节严重,由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威远县人民法院下一步将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非法捕捞惩处力度,务实“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司法举措,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以司法之力护水清鱼欢,为守护生态环境构筑坚强有力司法屏障。(高琦 钟颖)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探索“服息息诉+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2年以来,东坡区人民法院共依法办理息诉罢访案件43件,其中促成民事和解案件24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9件。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legal notice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firms and individuals.

本报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